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委港澳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威海市委员会
威海市科技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文件

威商务字〔2026〕1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商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

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促进全市对外贸易提质增效，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动能，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发展，市商务局等部门（单位）制定了《威海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2026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委港澳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威海市委员会

威海市科技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2026年1月4日

威海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2026年版)

一、支持企业多元化市场布局

1. 组织实施“好品威海 商通四海”国际市场开拓计划，支持外贸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省级、市级组织的境外展会发生的展位费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 鼓励组展单位结合省、市两级国际市场开拓计划，依托境内外知名涉外展会平台，开展境内外“展中展”活动，对其产生的展位费和搭建费，按相应标准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 支持具备组展资质的行业协会（机构）、企业等组展单位统一组织我市企业赴境外参展，提升参展组织化水平和实效，对年度内组织参展累计超过一定家次的组展单位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经贸洽谈活动，对参加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经贸洽谈、精准对接等活动所产生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 高质量举办中国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中国威海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等重点经贸展会，联动境外驻华机构、商协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牵头单位：市贸

促会)

6. 继续推进“威海优品入港出海”，加快推进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STC）山东工作站和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拓宽“威海检测、香港发证”服务覆盖面。鼓励企业参与香港优质“正”印认证、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助力企业拓展港澳及东南亚、欧洲等市场。（牵头单位：市委港澳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7. 鼓励企业开展海外品牌培育，对外贸中小企业开展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等费用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8.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举办线上线下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支持企业通过电商平台、线下促消费活动等拓宽内销渠道。持续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鼓励企业在产品包装、展销等活动中免费使用“三同”标识，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强化出口风险保障，组织小微外贸企业通过省级统保平台申请免费出口信用保险，降低企业出海风险。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含出口前附加险）的，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10.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传统工贸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国内电商企业及专业市场商家等，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走出去”，对企业上线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

（含独立站）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相应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创新发展，对跨境电商企业、平台、独立站、产业园等主体在研发设计、品牌培育、数字化改造、先进技术服务等方面发生的费用予以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12. 支持新建海关跨境监管场所、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等项目，对项目主体在信息系统建设、仓储设施改造、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搭建等方面的实际投入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3. 支持承接平台跨境电商集货仓建设，对企业承接国内外跨境电商平台落地并为其开展业务服务，对项目运营方或实施方按实际投入费用（不含人工成本）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4. 推动特色产业带转型发展，鼓励各区市依托产业园区、企业申建省级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工作站，对工作站组织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经贸对接活动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5. 加速“品牌出海”进程，支持企业打造自有商品品牌和平台品牌，创建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对其在推广引流、精准对接等方面发生的费用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6.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转运、加工、营销及售后等综合服务。（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17. 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对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单位组织开展跨境电商对接培训活动，且活动场次和参训人次达到相关标准的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 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试点，依托威海与韩国仁川的物流便捷优势，吸引全国对韩、对欧美出口退货商品落地威海，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商出口退货基地。（牵头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19. 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9810）“离境即退税、销售后再核算”政策，缩短退税周期，提升企业资金周转效率。（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三、推动产业与贸易协同升级

20. 鼓励各区市依托特色产业基础，培育“专精特新”外贸优品产业出口集群，创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1. 拓展绿色贸易，鼓励外贸企业通过设备更新、工艺流程改造、再生资源原料替代等方式，降低外贸产品碳排放量。支持外贸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出口，推动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加快二手车出口产业发展，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建立健全境外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3. 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进口贴息资金；鼓励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新能源矿产及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匹配、对扩大进口规模支撑作用明显的大宗资源性商品，保障实体企业原材料供应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4. 培育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积极吸引国内外优质供应链企业、生产及贸易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国际营销总部、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完善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5. 扶持成长型供应链外贸企业发展，鼓励生产型龙头外贸企业整合供应链核心资源，开展集采、分销、结算等业务，支持发展第三方供应链专业服务、外贸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清关、保险、外汇、仓储、融资等“一条龙”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6. 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在全域布局公共海外仓、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境外商贸物流园区等国际营销服务平台，完善仓储配送、营销展示、货源集结等服务功能，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较低成本国际营销及物流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7. 支持各类服务贸易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和服务贸易合作园区。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进口、技术出口及承接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8. 支持数字贸易发展。鼓励企业打造数字贸易典型案例，对创新成果列入国家级或省级层面复制推广的给予支持；鼓励区市和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和主体培育，对被认定为数字贸易相关的国家级或省级品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9. 推动产供应链有序跨境布局。支持对外投资企业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理有序开展产供应链跨境布局，增强跨国竞争实力，对企业通过货币、实物投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30. 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助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进口货物通关模式，积极稳妥推进进口货物通关模式改革试点及推广工作，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优化“两步申报”管理机制，健全相关配套措施，提升口岸通关效率。（牵头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31. 便利综合保税区货物流转，实施区内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支持开展“区内直转”业务，允许“一票多车”货物整报分送、单车进出区，提高物流周转效率。（牵头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32. 加快建设面向日韩、联通欧亚的国际物流枢纽，深化中韩整车运输合作。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适时加密或优化海上和空中航线、航班。维持中欧、中亚、中蒙、中俄四条欧亚班列线路常态化运营，稳定开行班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3. 支持航空多式联运业务发展，积极开展“空空中转”“空陆联运”“空铁联运”等业务，推动远程与中短程国际航线优势互补。深入开展“空侧直转”模式，优化航空货运物流监管流程。（牵头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3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享受通关便利、降低查验率等优惠措施，对新认定的AEO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35.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科学评估企业信用情况，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信保融资”“进口易贷”“小额出口贷”等特色产品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36. 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有序引导银行优化单证审核和登记手续，推进贸易收支便利化。加快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应用和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实施汇率避险服务专项行动，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37. 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全面实行出口退（免）税备案电子化，确保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落实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政策，缩短退税等待周期，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8. 对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按规定办

理社会保险费缓缴，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稳岗贷款等政策，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原产地证书审签中心效能，持续提升原产地签证规模和服务质量，助力企业降低贸易成本、规避贸易风险。（牵头单位：市贸促会、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40. 强化国际贸易摩擦应对，依托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和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案件应对指导等专业服务，助力企业维护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本政策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调整及市级财政资金规模等情况适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由各具体牵头部门负责解释。

